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簡字第342號

上　訴　人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管野信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餘白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5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王若羽